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ma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  
關法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簡稱長服法）第32-2條第1項規定，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，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月提繳退休金。同法條第2項明定，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保障長照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府本於權責，落實對所轄長照機構之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及評鑑等管理措施，建議抽查勞動契約、機構員工手冊等內部文書內容、投保證明等不同資料，交叉比對強化查核實效。倘經查察發現疑似以「假承攬、真僱傭」方式規避雇主責任之情事，請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

花府 114/05/13



1140095989



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5條 乙方(特約申請單位)應辦理事項第3款第4目規定：應依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相關規定檢視契約關係，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，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。倘違反本法第32-2條規定，經各該法律規定處罰，應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5條第2款予以記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